

附件

全市入河（湖、沟）排污口排查信息表

序号	市	县(区)	排污口名称（按HJ1235-2021规定填报）	排污口编码(按HJ1235-2021规定填报)	排污单位	责任人及联系电话	坐标		设立时间	排污口类型(一级分类)	排污口类型(二级分类)	排放方式（管道/明渠/涵洞/其他）	排污口尺寸（直径/长×宽，单位厘米）	接纳水体	废水排放量(万吨/年)	化学需氧量排放量（吨/年）	氨氮需氧量排放量（吨/年）	环评审批情况（未审批/已审批,填写审批文号）	排污许可情况（未办理/已办理,填写排污许可证号）	设置审批情况（未审批/已审批,填写审批文号）	整治情况（不需整治/需整治,包括取缔/合并/整治三类）	备注（生态环境厅交办/新增）
							经度	纬度														

注：1.经纬度格式应为十进制，小数点位应精确至6位，例：105.xxxxxx 37.xxxxxx；

2.排污口编码按照《入河（海）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》（HJ1234-2021），黄河干流、清水河、红柳沟、排水沟的水系代码分别为 DA、DI、DW、DX。